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2307367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 並自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處,應考量下列有關行政裁罰審酌之規定裁 罰之。

	訓~			
項	審酌事	內容	條文	備註
次	項			
1	不予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行政罰法	
	處罰	罰。	第七條第	
			一項	
2		2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	
			第九條第	
			一項	
3		3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行政罰法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	
			三項	
4		4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一條	
			第一項	
5		5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行政罰法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
			第十一條	,而未依法定程序
			第二項本	向該上級公務員陳
			文	述意見者,不在此
				限。
6		6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行政罰法	
		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文	

7
本文 7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行政罰法 第八條 第八條 免除其處罰。 9 處罰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二條 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三條 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過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信額之三分之一。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二條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過
除其 免除其處罰。
9 處罰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遊輕其處罰。 第八條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遊
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適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三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信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三條 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適
輕其 處罰
こ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 額之三分之一。 12 2 2 2 2 方政罰法 第十二條 但書 13 3 3 3 3 3 4 14 4 14 4 15 16 16 17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佐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2 7 7 7 7 7 7 7
7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三條 但書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裁處之罰鍰不得道
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行政罰法 第十三條 但書 4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裁處之罰鍰不得道
13 3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4 4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道
但書 14 4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裁處之罰鍰不得道
14 4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法裁處之罰鍰不得道
二項 二分之一 ,亦不
得低於法定罰鍰最
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行政罰法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
四項
16 6 裁處時應審酌(1)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行政罰法 裁處之罰鍰不得低
│

17	得加		行政罰法仍應在法定最高額
1 (付加 重其	上/心宙以于穴门即穴,以里加里。 - 	们 政 司 法 仍 應 在 法 足 取 同 額 第 十 八 條 之 裁 處 範 圍 內
1.0	處罰		第一項
18		2)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	行政罰法
		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
-			第二項
19		3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	行政罰法
		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第十五條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第一項、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不	第三項
		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	
		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0		4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	行政罰法
		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第十五條
		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	第二項、
		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	第三項
		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	
		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21		5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	行政罰法
		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0	
22	得酌	11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行政罰法
	予追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	第二十條
	繳未	 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一項
23	受處	2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	行政罰法
	罰者	 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第二十條
		 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項
24	競合	11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	行政罰法
	部分	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	第二十四
		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條第一項
25		2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	行政罰法
		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四
		心人心的 1 1 1 1 1 1 1 1 1	/r — H

		條第三項	
26	3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	行政罰法	
	罰之。	第二十五	
		條	
27	4-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	行政罰法	
	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	第二十六	
	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	條第一項	
	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	本文、第	
	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个的处理连次个日石际的	11 1	1 190	双 刮 至 十 衣		
項	違反規定	法	法定	統一裁罰基	準	備註
次		條	罰鍰	(新臺幣:	元)	
		依	額度	情節狀況	處分	
		據	(新			
			臺幣			
			:元			
)			
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處二	在禁菸區吸	依違規	1. 行政裁罰之管轄機關認定:一行
	在禁菸區吸菸。	+	千元	菸。	次數	為同時違反中央法律及本自治條例
		五	以上		1. 第一	,倘中央法律為特別法,依特別法
		條	一萬		次:處	優先適用原則,依中央法律辦理;
		第	元以		二千元	如中央法律非特別法,則回歸行政
		_	下罰		以上至	罰法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處罰原則;
		款	鍰。		四千元	又如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律罰鍰金
					以下罰	額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
					鍰。	規定決定管轄權。其後項次如有競
					2. 第二	合情形者,具體個案認定標準同上
					次:處	0
					四千元	2. 本項次由管理機關蒐集事證依菸
					以上至	害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六千元	定暨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三月四日

					以下罰	部授國字第一〇三〇七〇〇二一五
					鍰。	號公告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移送
					3. 第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次以上	相關法條:
					:處六	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
					千元以	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各
					上至一	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不得吸菸之場
					萬元以	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
					下罰鍰	萬元以下罰鍰。
					0	
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處一	隨地拋棄果	依違規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煙	+	千二	皮、紙屑、	次數	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
	蒂或其他廢棄物。	六	百元	煙蒂或其他	1. 第一	一款及第五十條規定移送臺北市政
		條	以上	廢棄物。	次:處	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第	六千		一千二	相關法條:
		_	元以		百元以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項	下罰		上至二	,為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定拋
			鍰。		千四百	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
					元以下	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2. 第二	元以下罰鍰。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I		1		Г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3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	處一	在水池或湖	依違規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	+	千二	泊內游泳、	次數	
	浴、洗滌、網魚、釣魚、	六	百元	沐浴、洗滌	1. 第一	
	銼魚、划船、操作遙控設	條	以上	、划船、操	次:處	
	施、其他遊具或其他污染	第	六千	作遙控設施	一千二	
	毒害水質或傷害動植物之	_	元以	、其他遊具	百元以	
	行為。但經本府公告在指	項	下罰	0	上至一	
	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		鍰。		千五百	
	不在此限。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一千五	
					百元以	
					上至二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二	
					千四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在水池或湖	依違規	除水池垂釣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
				泊內網魚、	次數	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社會秩序
				釣魚、銼魚	1. 第一	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移送
				0	次: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裁

二千四	處外,其餘各違規行為由各管理機
百元以	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上至二	
千八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八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元以	
下罰鍰	
0	
3. 第三	
次以上	
: 處三	
千元以	
上至六	
千元以	
下罰鍰	
0	
其他污染毒依違規	除毒害水質行為由管理機關蒐集事
害水質或傷次數	證依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規定移
害動植物之1.第一	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
行為。 次:處	偵辦,並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
二千八	三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違規行為
百元以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I		1		I	I
					次:處	
					三千六	
					百元以	
					上至五	
					千元以	
					下罰鍰	
					0	
					3. 第三	
					次以上	
					:處五	
					千元以	
					上至六	
					千元以	
					下罰鍰	
					0	
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	處一	曝曬衣物或	依違規	
		+	千二	其他物品。	次數	
		六	百元		1. 第一	
		條	以上		次:處	
		第	六千		一千二	
		_	元以		百元以	
		項	下罰		上至一	
			鍰。		千五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一千五	
					百元以	
					上至二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I	1		I		_
					3. 第三	.
					次以上	.
					:處二	.
					千四百	.
					元以上	.
					至六千	.
					元以下	.
					罰鍰。	
5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	處一	未依本府公	依違規	,
	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	+	千二	告停放車輛	次數	
	公告停放車輛。	六	百元	0	1. 第一	.
		條	以上		次:處	.
		第	六千		一千二	.
		_	元以		百元以	.
		項	下罰		上至二	.
			鍰。		千四百	.
					元以下	.
					罰鍰。	
					2. 第二	.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未經許可駕	依違規		
				駛車輛。	次數		
					1. 第一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三千六		
					百元以		
					上至五		
					千元以		
					下罰鍰		
					0		
					3. 第三		
					次以上		
					:處五		
					千元以		
					上至六		
					千元以		
					下罰鍰		
					0		
6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	處一	未經許可種	依違規		
	未經許可種植果、菜、花	+	千二	植果、菜、	次數		
	木等植物。	六	百元	花木等植物	1. 第一		
		條	以上	0	次:處		
		第	六千		一千二		
			元以		百元以		

		項	下罰		上至二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L					罰鍰。	
7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	處一	未經許可放	依違規	
	未經許可放置桌、椅、箱	+	千二	置桌、椅、	次數	
	、櫃、板架等物品,或放	六	百元	箱、櫃、板	1. 第一	
	置物品致妨礙他人使用場	條	以上	架等物品,	次:處	
	地。	第	六千	或放置物品	一千二	
		_	元以	致妨礙他人	百元以	
		項	下罰	使用場地。	上至二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1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L					罰鍰。	
8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	處一	不依規定使	依違規	
	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安	+	千二	用設施足生	次數	
	全之虞。	六	百元	安全之虞。	1. 第一	
		條	以上		次:處	
		第	六千		一千二	
		_	元以		百元以	
		項	下罰		上至二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1	1	ı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9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第	處二	未在指定場	依違規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自	+	千元	所從事腳踏	次數	
	行車、溜冰、直排輪、滑	五	以上	自行車、溜	1. 第一	
	板車、高爾夫球或其他足	條	一萬	冰、直排輪	次:處	
	生安全之虞之活動。	第	元以	、滑板車或	二千元	
		_	下罰	其他足生安	以上至	
		款	鍰。	全之虞之活	三千元	
				動。	以下罰	
					鍰。	
					2. 第二	
					次:處	
					三千元	
					以上至	
					四千元	
					以下罰	
					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四	
					千元以	
					上至一	
					萬元以	
					下罰鍰	
					0	
				未在指定場	依違規	
				所從事高爾	次數	
				夫球。	1. 第一	

	I					
					次:處	
					三千元	
					以上至	
					五千元	
					以下罰	
					鍰。	
					2. 第二	
					次:處	
					五千元	
					以上至	
					七千元	
					以下罰	
					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七	
					千元以	
					上至一	
					萬元以	
					下罰鍰	
L					0	
10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第	處二	攜帶具攻擊	依違規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
	攜帶具攻擊性動物進入公	+	萬元	性動物進入	次數	事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
	園,而無成年人伴同且未	四四	以上	公園,而無	1. 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條	十萬	成年人伴同	次:處	處裁處。
			元以	或未採取適	二萬元	相關法條:
			下罰	當防護措施	以上至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
			鍰。	0	四萬元	款規定,違反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以下罰	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
					鍰。	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
					2. 第二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
					次: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四萬元	鍰。

				1		
					以上至	
					六萬元	
					以下罰	
					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六	
					萬元以	
					上至十	
					萬元以	
					下罰鍰	
L					0	
11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第	處二	攜帶不具攻	依違規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
	攜帶不具攻擊性動物進入	+	千元	擊性動物進	次數	事證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公園,而未採取適當防護	五	以上	入公園,而	1. 第一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送臺
	措施。	條	一萬	未採取適當	次:處	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第	元以	防護措施。	二千元	相關法條:
		=	下罰		以上至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八
		款	鍰。		四千元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該自治
					以下罰	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寵物飼主
					鍰。	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2. 第二	入之場所,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
					次:處	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者,處新臺幣
					四千元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至	
					六千元	
					以下罰	
					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六	
					千元以	
					上至一	

_						
					萬元以	
					下罰鍰	
					0	
12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第	處一	未經許可在	依違規	
	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上塗	+	千二	公園設施上	次數	
	寫、插旗幟、懸掛或張貼	六	百元	塗寫、插旗	1. 第一	
	物品等。	條	以上	幟、懸掛或	次:處	
		第	六千	張貼物品等	一千二	
		_	元以	0	百元以	
		項	下罰		上至二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13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第	處一	隨地便溺或	依違規	隨地便溺、吐痰、檳榔汁、檳榔渣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	+	十二	其他不檢行	次數	等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
	為。	六	百元	為。	1. 第一	處或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
		條	以上		次:處	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三款規

				ı		
		第	六千		一千二	定移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_	元以		百元以	。其他等不檢行為由管理機關依本
		項	下罰		上至二	自治條例認定裁處之。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14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第	處一	未經許可販	依違規	
	: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	+	千二	賣物品、出	次數	
	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	六	百元	租遊憩器具	1. 第一	
	行為。	條	以上	或為其他營	次:處	
		第	六千	利行為。	一千二	
		-	元以		百元以	
		項	下罰		上至二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15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第	處一	毀損公園設	依違規	1.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
	+	千二	施或擅自挖	次數	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
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	六	百元	掘土、石、	1. 第一	條第四款、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或第
土、石、草皮、傾倒餘土	條	以上	草皮、傾倒	次:處	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
、破壞景觀等。	第	六千	餘土、破壞	一千二	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_	元以	景觀等。	百元以	相關法條:
	項	下罰		上至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鍰。		千四百	規定,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
				元以下	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處新臺幣
				罰鍰。	六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次:處	規定,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
				二千四	花卉或其他植物者,處新臺幣三千
				百元以	元以下罰鍰。
				上至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四款
				千六百	規定,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
				元以下	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
				罰鍰。	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

					3. 第三	鍰或申誡。
					次以上	2. 毀損樹木者,除毀損之樹木為臺
					:處三	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
					千六百	木,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元以上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移送臺北市
					至六千	政府文化局裁處外,其餘案件由各
					元以下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
					罰鍰。	一項規定自行裁處,並按臺北市行
						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所定賠償標
						準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
						二項第一款:
						文化局:負責該自治條例之督導、
						協調、受保護樹木之列管、違反該
						自治條例之處罰等。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
						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
						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
						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
						完成改善為止。
16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第	處一	未依本府公	依違規	
	:未依本府公告或未經許	+	千二	告或未經許	次數	
	可生火、夜宿、燃放爆竹	六	百元	可搭設棚、	1. 第一	
	煙火或搭設棚、帳者。但	條	以上	帳。	次:處	
	為短期休憩使用所搭設可	第	六千		一千二	
	快速開闔、非固定式之棚	_	元以		百元以	
	、帳且不影響場地原有之	項	下罰		上至二	
	功能者,不在此限。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未依本府公依違規
告或未經許次數
可生火、夜1.第一
宿、燃放爆次:處
竹煙火。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三千六
百元以
上至五

_						
					千元以	
					下罰鍰	
					0	
					3. 第三	
					次以上	
					:處五	
					千元以	
					上至六	
					千元以	
					下罰鍰	
					0	
17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第	處一	喧鬧或製造	依違規	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
	:	+	千二	噪音,妨害	次數	集事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	六	百元	公共安寧。	1. 第一	條第三款規定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
	共安寧。	條	以上		次:處	局所屬轄區各分局裁處。
		第	六千		一千二	相關法條:
		_	元以		百元以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
		項	下罰		上至二	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
			鍰。		千四百	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
					元以下	罰鍰。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1	I		I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18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第	處一	餵食禽鳥、	依違規	1. 餵食動物致污染環境者,第一次
	:	+	千二	無飼主管領	次數	違規處二千四百元罰鍰。
	餵食禽鳥、無飼主管領之	六	百元	之動物或棄	1. 第一	2. 棄養(含放生)動物者,管理機
	動物或棄養(含放生)動	條	以上	養(含放生	次:處	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或蒐集事證依
	物。	第	六千)動物。	一千二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_	元以		百元以	款規定移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裁處
		項	下罰		上至二	0
			鍰。		千四百	相關法條:
					元以下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罰鍰。	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2. 第二	棄養動物,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次:處	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19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款	第	處一	其他違反本	依違規	
	: 其他違反本府公告禁止	+	千二	府公告禁止	次數	
	或限制之事項。	六	百元	或限制之事	1. 第一	

	條	以上	項。	次:處	
	第	六千		一千二	
-	_	元以		百元以	
J	項	下罰		上至二	
		鍰。		千四百	
				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	
				次:處	
				二千四	
				百元以	
				上至三	
				千六百	
				元以下	
				罰鍰。	
				3. 第三	
				次以上	
				:處三	
				千六百	
				元以上	
				至六千	
				元以下	
				罰鍰。	

備註:臺北市陽明山陽明公園及前山公園等區域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於上開區域內有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為,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裁處。

- 四、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 ,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裁處。
- 五、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 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 狀況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本 府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七、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